

收文	日期 107 年 6 月 1 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7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蕭兆翔
電話：02-27630155 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thucwg@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70080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重申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案
，請各汽車運輸業者倘發生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者，應依法令規定落實申報，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5月28日路運綜字第1070061819號函辦理。
- 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是故汽車運輸業倘發生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者，即應依該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申報，違者應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處分，合先敘明。
- 三、邇來發生多起重大交通事故，惟相關汽車運輸業者均未依規定主動申報，尤以汽車貨運三業未依規定申報案例最多，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爰重申請各汽車運輸業者之營運管理應恪遵各項法令規定。
- 四、爾後倘再發生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未依規



裝



訂

線

定辦理者，除依公路法處分外，各汽車運輸業者應提報改善計畫，本所將俟個案事故發生後立即對事故業者公司及所屬駕駛人與車輛啟動加強管理作為，以防制事故再發生。

五、請貴會（貴公司）轉知所屬落實辦理，副本抄送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及連江監理站，請轉知所轄業者，並利用行車安全座談會、函文、教育訓練、各類會議等場合宣達上開事故申報規定。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本所轄管公路客運業者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連江監理站、金門監理站

2018-06-01
10:00:22章